

证券代码：832190

证券简称：河之阳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春怀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